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对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邹艳平先生、高伟先生、戚俊杰先生、尚德先生、姚瑶女士、周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岩女士、王庆明先生、潘银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两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后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